|  |
| --- |
| 2024年度厦门市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单位预算  目　　录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的主要职责是：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依法治校。形成“党建发力强基础，立德树人育童心”的工作思路，深化“规范化办学、精细化管理、 人性化服务”。围绕建设“团队一流、环境一流、质量一流”的奋 斗目标，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现“行远”文化的全面落地生根，促进每一名师生综合素质提升。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包括5个处室/科室：行政事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课程教学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党建工会中心，人员编制数110人，在职人数50人。 |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主要任务是：  （一）坚持跟随党的路线不动摇，塑造党建品牌  （二）抓好教学研讨工作，为教师专业成长创造平台；  （三）做好防疫工作，将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  （四）加强德育队伍建设，营造全员育人氛围；  （五）重视安全稳定工作，完善各项制度和基础建设，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抓好法治教育，培养心理健康；  （七）规范管理，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八）规范财务收支，强化资产管理。 |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2024年收入预算为3,250.2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017.29万元，增长163.62％，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250.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50.2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
| （二）厦门市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2024年支出预算为3,250.22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017.29万元，增长163.62％，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50.2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719.32万元，公用支出530.90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0.0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2024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0.22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017.29万元，增长163.62%，主要是由于学生人数增加300人，教师增加18人，以及校园文化及校园设施设备建设，所以预算金额增加较多。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3,016.6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2.0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1.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3.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
|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7.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无变化。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 厦门市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厦门市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翔安区第三实验小学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1.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  |
| --- |
|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 |